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97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鈺雅

債 務 人 沉品國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劍華

人 之1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參拾捌萬伍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99,995元	111年9月16日	3.555%	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,100,000元	111年7月16日	3.2%	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75,553元	111年9月27日	3.63%	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720,000元	111年8月27日	3.63%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37,490元	111年10月31日	3.23%	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352,500元	111年8月31日	3.23%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